

## 2005 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综述

全国海洋经济继续保持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实现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据初步核算，2005 年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16 987 亿元，增加值 7 20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2%，相当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4.0%。海洋三次产业结构为 17：31：52。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1 206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 23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 764 亿元。

2005 年各主要海洋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作为海洋支柱产业，占主要海洋产业的比重近四分之三，其中滨海旅游业位居各主要海洋产业之首。新兴海洋产业发展迅速，海洋电力业、海水综合利用业等新兴海洋产业在海洋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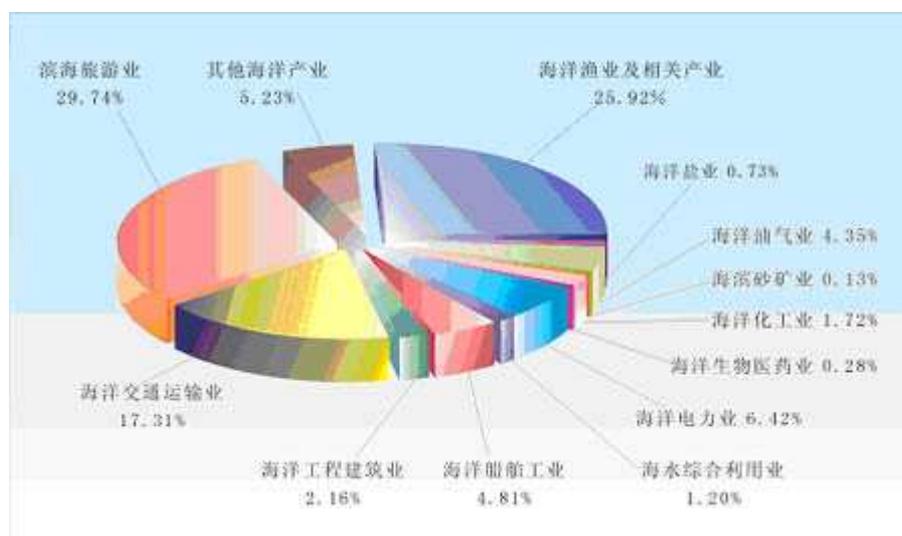


图 1 2005 年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构成图

2005 年我国滨海旅游业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沿海地区积极开发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的国内旅游市场，提升滨海旅游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全年滨海旅游收入 5 052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29.7%；增加值 2 0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全年滨海国内旅游收入 3 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 391 亿元。

2005 年沿海地区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大力加强海洋水产品加工业，促进了海洋渔业及相关产业稳定发展，全年实现总产值 4 402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25.9%；增加值 2 0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山东省海洋渔业及相关产业产值占全国海洋渔业及相关产业产值的 26.5%，继续位居全国首位。

海洋交通运输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沿海港口吞吐能力不断增强。2005 年营运收入达 2 940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12.6%，增加值 1 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完成港口吞吐量 49 亿吨。全年港口新扩建泊位 129 个，新增吞吐能力 2 亿吨。截至 2005 年底，上海港吞吐量达到 4 亿吨，跃居世界第一大港。

2005 年我国海洋电力业生产逐步形成规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年总产值首

次突破 1 000 亿元，达到 1 090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6.4%，增加值 6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海洋电力生产以广东省和浙江省规模最大，两省合计超过全国海洋电力业产值的 90%。

海洋船舶工业造船完工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三位，2005 年海洋造船完工量首次突破 1 000 万综合吨，海洋船舶工业总产值 817 亿元，增加值 1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上海市海洋船舶工业产值占全国海洋船舶工业产值的 26.9%，继续位居全国首位。

海洋油气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2005 年，海洋原油产量突破 3 0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5%；海洋天然气产量达 627 721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3%。海洋油气业总产值 739 亿元，增加值 4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广东省海洋油气业产值占全国海洋油气业产值的 48.7%，继续高居全国第一。

2005 年海洋工程建筑业总产值 3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 亿元；增加值 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浙江省海洋工程建筑业产值占全国海洋工程建筑业产值的 41.6%，居全国首位。

2005 年海洋化工产业总产值 293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1.7%；增加值 79 亿元，比上年降低 19.8%。天津市海洋化工业产值占全国海洋化工业产值的 38.9%，居全国首位。

海水综合利用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05 年海水综合利用业总产值 204 亿元，比上年增加约 28 亿元，增加值 113 亿元。广东省海水综合利用业产值占全国海水综合利用业产值的 61.2%，居全国首位。

随着纯碱和烧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盐业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海盐产量稳步增长，我国海盐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2005 年海洋盐业总产值 124 亿元，增加值 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山东省海洋盐业产值占全国海洋盐业产值的 66.9%，居全国首位。

随着海洋生物制药技术的日益提高，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化进程逐渐加快。2005 年海洋生物医药业总产值 48 亿元，增加值 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江苏省海洋生物医药业产值占全国海洋生物医药业产值的 37.4%，居全国首位。

国家近年来对海砂的开采实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海滨砂矿业总产值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渐降低。2005 年我国海滨砂矿业总产值 22 亿元，增加值 8 亿元，比上年减少 6.1%。浙江省海滨砂矿业产值占全国海滨砂矿业产值的 67.0%，居全国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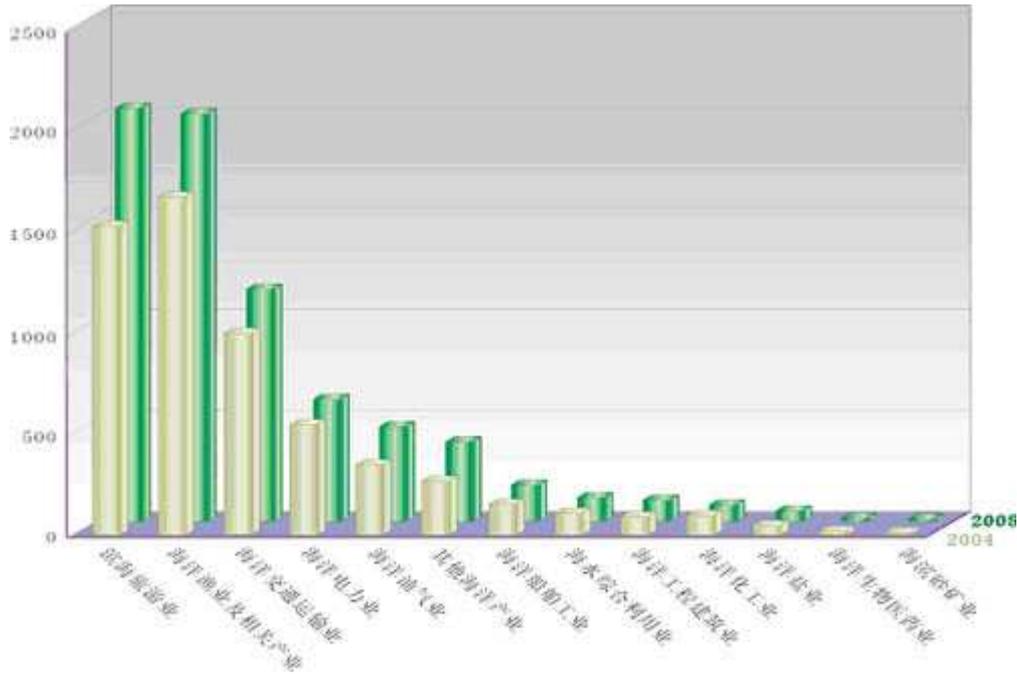


图 2 2004 年和 2005 年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

环渤海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5 510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32.4%。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三大海洋支柱产业之和占本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69.8%。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5 860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34.5%。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渔业三大海洋支柱产业之和占本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74.3%。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 3 000 亿元，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7.7%。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电力业、海洋油气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五大海洋产业之和占本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93.9%。

2005 年，沿海地区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其中河北、山东、浙江、海南、福建、辽宁 6 省已通过国家评估。海域法配套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全面改善，全年各级政府共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6887 本，确权海域面积 27.3 万公顷；海上执法监察力度不断加大，全年检查各类项目 12226 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869 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得到高度重视，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全海域共发现赤潮 82 次，严格执行海洋倾废制度，全年共签发海洋倾倒许可证 507 份，为海洋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来源：《2005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